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27256405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700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如有學期中因業務需要延長上班時間，而得於寒暑假減少到班時間者，應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原則下，核實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並確實完成相關差假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B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次查市府103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0736900號函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

格致國中 1050719



\*PDAA10530504300\*

查明，應嚴予議處...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依規定辦理查核，同仁如有加班不實者，應依規定檢討議處。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1點規定，單位主管負責單位內所屬員工加班事項之事先指派，並負審核員工加班事項之全責；人事單位負責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時數事項。

三、茲據反映，部分學校行政人員於學期中延長服務時間有外出用餐、購物或擅離崗位等非公務之行為，卻皆可於寒暑假上班半天，其單位主管未確實審核加班情形，人事人員亦未覈實登錄並管制同仁加班時數。

四、為避免遭人指謫學校便宜行事或影響社會觀感，特重申有關寒暑假彈性上班之規定—於學期中應確實執行延長上班時間，寒暑假方能減少到班時間，相關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同仁學期中延長上班時間覈實於寒暑假補休、人事人員亦應依規確實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及補休時數，以杜加班虛偽不實或浮濫之情形發生。

五、另有關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之請假方式，因行政人員寒暑假得減少到班時間，依前開教育部函釋係視為加班補休性質，爰如寒暑假上半年期間需請假，下半年為減少到班時間(因學期中有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則請假時數之計算應核實扣除上開補休時間。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16-07-18 文  
交 11:23:48 章